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南民〔2025〕60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年扶持老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诗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扶持老区特色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64号）精神，现将2025年扶持老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1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乡镇在收到下达的资金后，要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（老区村）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拨付后请将相关拨付凭证报送市民政局备案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《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指导项目单位（老区村）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，取得应有的成效。

三、要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，每月 15 日前将最新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民政局统一上报泉州市。

四、此款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599 项“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详见附件 2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5 年扶持老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5 年扶持老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5 年扶持老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
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 (老区村)	建设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诗山镇社二村	蜜薯产业园	10
合计			10

附件 2

2025 年扶持老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扶持老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	所属科目	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
主管部门			南安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诗山镇
年度资金总额			10 万元		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	1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发展村集体投入的特色产业项目，帮扶老区村发展村集体经济，增加老区村财收入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目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100%	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帮扶老区村数	1 个	1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率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村集体收入	10 万元	10 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
